

國立空中大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一	簡任秘書	第十職等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二	組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正	
四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輔導員	
五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	
六	技佐	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七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員	
八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p>附記</p> <p>一、表內應具資格條件內涵均以各該職務現職職系與擬任職務之職系相符或得調任者為限。</p> <p>二、本表所列技正、技士或屬技術職系之組長職務，其擬任人員除應具備本表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該職系法定專業知能。</p> <p>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舊制職員不得調任。</p> <p>四、本校人事、主計人員（佔校缺者除外）之遷調依各該系統規定辦理，惟人事、主計人員具有本表所訂資格條件者，得依其意願參與甄審。</p> <p>五、如有本表未列職務，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等級職務序列辦理。</p>		